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三间产房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间产房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大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55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大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梅灵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